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37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相關附件5件(電子檔5個)(0437156A00_ATTCH1.pdf、
0437156A00_ATTCH2.pdf、0437156A00_ATTCH3.pdf、0437156A00_ATTCH4.pdf、
043715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**」附表業經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